

枣庄市投资促进局权责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	3700000221074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	由设市人民政府划分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 【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由设市人民政府划分权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问题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处罚	3700000221075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	由设区人民政府划分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 【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由设区人民政府划分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的情况并协调解决问题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限制的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1076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限制的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	由设区人民政府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 【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由设区人民政府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107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	由设区人民政府划分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由设区人民政府划分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 22107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的情况并协调解决问题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检查	3700000621008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第14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部委文件】《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6]第954号)第2条:“备案机构应按照各级政府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相关要求,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纳入政府权力和责任体系,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其附件《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指引》第2条:“商务部负责指导全国范围内监督检查工作,其他检查机构负责在本区域内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检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应以随机抽查为主。此外,可应举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建议和反映情况,或依职权启动检查。”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和关联并购的备案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依托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和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系统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第二十八条:“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事项备案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依托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和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系统检查。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按照权限核准和审核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注销备案(非负面清单内)	3700001021020	其他权力	<p>1. 【部委文件】《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2015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外资并购设立企业及变更的,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p> <p>2. 【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第2条:“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p> <p>3. 【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8年第18号)</p> <p>4.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外商投资审批改备案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16]128号)第2条:“委托各市外商投资主管部门作为我省首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p> <p>5.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权限下放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17]195号):“一、下放内容(一)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不涉及</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和关联并购的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备案的手续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备案人查阅。</p> <p>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 【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第二十八条:“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事项的，各市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本着审慎稳妥，按需下放的原则，将备案管理权限下放至县（市、区）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省级开发区。”</p>	<p>县</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工作，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事项。</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备案的手续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备案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	--	--	--	--	----------	--	--	--